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huan Kelun-Biotech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0)

**持續關連交易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科倫嘉訊及／或其聯屬人士將就本公司研發的重組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單抗)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前稱A140)(達泰萊®)向本公司提供市場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科倫嘉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科倫嘉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將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與本公司與科倫藥業於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所定義及披露)項下的現有持續關聯交易合併計算時，於兩份協議期限內，合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董事劉革新先生作為科倫藥業的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而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鑑於董事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及馮昊先生作為科倫藥業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迴避投票。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科倫嘉訊及／或其聯屬人士將就本公司研發的重組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單抗)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前稱A140)(達泰萊®)向本公司提供市場管理服務。

##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25年2月12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期限 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主要事項**

根據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科倫嘉訊及／或其聯屬人士將通過提供若干推廣、銷售及終端客戶准入服務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在中國的銷售進行推廣(「市場管理服務」)。就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具體市場管理服務的條款而言，本公司及科倫嘉訊可訂立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倘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與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存在衝突，則以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為準。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規定，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須遵照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本公司須向科倫嘉訊支付市場管理服務費。本公司就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市場管理服務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服務費(「服務費」)將載於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

本公司向科倫嘉訊支付的服務費須不遜於相同條件下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科倫嘉訊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

- (i) 考慮到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處於商業化初期，於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涉及的市場管理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價值，以及進行市場管理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及物資成本)；

- (ii) 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就為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提供市場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尋求相同或類似市場管理服務的費用報價，確保本公司向科倫嘉訊支付的費用不遜於相同條件下獨立第三方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作出的費用報價；及
- (iii) 向類似或可比公司提供的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為落實此政策，本公司將對行業網站及其他公共來源進行研究，並查詢類似或可比公司(獨立於本集團)的市場管理服務供應商向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市場管理服務的近期市場費用，以確保服務費不高於相關市場費用。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 歷史金額

本集團概無就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場管理服務應付科倫嘉訊的歷史金額。

### 年度上限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含增值税)載列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就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提供的 市場管理服務	35,000
-------------------------------------	--------

##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於中國的預期需求；
- (ii) 考慮到科倫嘉訊推廣及銷售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能力，科倫嘉訊市場管理服務的規模及完善程度以及科倫嘉訊的下游客戶網絡，科倫嘉訊推廣的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估計銷量；
- (iii)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推廣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況及有關中國藥品定價、採購及零售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政策；及
- (iv) 於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因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的市場需求在預期之外的增加或市場管理服務的成本及開支在預期之外的增加而可能導致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在預期之外增加的緩衝需要。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照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本公司將遵守其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1) 交易將依據符合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與原則的一份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進行。該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將由本公司的市場、銷售、法務、財務、質量控制及藥物警戒部門及本公司副總經理進行審批，以及最終由本公司總經理審批並簽署。在評估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時，會向相關部門及人員提供類似或可比安排的市場服務費的相關資料作為參考。

- (2)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負責本公司關連交易的部門將監控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尤其會監控本公司是否向科倫嘉訊支付相關個別市場管理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適用服務費，並於必要時向個別部門索取進一步資料，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上述定價政策及原則進行。該內部審計部門將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監察；及
- (3) 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根據適用的年度上限持續密切審閱該等金額。若財務團隊確定有可能超出相關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本公司管理層可考慮採取行動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在必要時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審閱內容為(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照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已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於中國上市，適應症為與FOLFOX或FOLFIRI方案聯合用於一線治療RAS基因野生型的轉移性結直腸癌。

科倫嘉訊提供全面的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規劃、銷售渠道管理及市場營銷。科倫嘉訊熟悉於中國推廣藥品的業務。尤其是在結直腸癌適應症相關藥品的推廣方面，科倫嘉訊擁有專門資源和經驗。與科倫嘉訊訂立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夠借助科倫嘉訊現有的資源對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進行推廣，從而更有效地達成銷售目標。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科倫嘉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科倫嘉訊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將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聯交易，與本公司與科倫藥業於輔助研發服務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9日的公告所定義及披露)項下的現有持續關聯交易合併計算時，於兩份協議期限內，合計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董事劉革新先生作為科倫藥業的董事長及實際控制人而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鑑於董事葛均友博士、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及馮昊先生作為科倫藥業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股東而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迴避投票。

##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主要從事腫瘤學、免疫學及其他治療領域的新藥研發、製造及商業化。

科倫嘉訊主要從事藥品銷售，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科倫藥業的全資附屬公司。科倫藥業主要從事靜脈注射液產品及抗生素中間體的製造，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422)。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劉革新先生為科倫藥業的實際控制人。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	指	西妥昔單抗N01注射液(前稱A140)(達泰萊®)，一種由本公司研發的重組表皮生長因子受體(EGFR)人鼠嵌合單克隆抗體
「本公司」	指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科倫嘉訊」	指	四川科倫嘉訊醫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科倫藥業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科倫藥業」	指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42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科倫嘉訊訂立日期為2025年2月12日的市場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川科倫博泰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革新

香港，2025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革新先生；執行董事葛均友博士；非執行董事劉思川先生、賴德貴先生、馮昊先生、曾學波先生及李東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強博士、涂文偉博士、金錦萍博士及李越冬博士。